

華梵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5年06月07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核定通過
97年04月09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6月08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6月15日	董事會核定通過
100年09月28日	華梵人字第1000002929號令發布
100年11月02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9日	董事會核定通過
100年12月26日	華梵人字第1000003972號令發布
103年06月11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7月07日	董事會核定通過
103年08月13日	華梵人字第1030001989號函頒施行

第一條 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績效，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校服務滿一年（含）以上之專任教師，包含專任一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第三條 本校教師每四年應接受例行評鑑一次。

教師獲准留職留（停）薪、延長病假、產假、育嬰假或有其他特殊原因者，得於實施評鑑作業前一學期經所屬學系（所、室、中心）、學院（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議定接受評鑑時間及受評資料涵蓋期間，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決定之。

第四條 本校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受評鑑：

- 一、曾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行政院文化獎或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者。
- 三、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擔任專題計畫主持人十二次（含）以上者。
- 四、自一百學年度，曾獲本校「傑出一類教師」，或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曾獲本校「傑出教師」，兩者共計五次（含）以上。
- 五、曾在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或大學從事相當於教授之研究工作，其成就與前列各項相當，經校教評會審議認可者。
- 六、現任本校校長、副校長者。
- 七、現任本校講座、客座教授者。
- 八、現任本校教授或於本校服務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六十歲者。
- 九、下學年度退休或離職者。
- 十、教師通過升等者。
- 十一、過去四年有三年兼任一、二級行政主管者。
- 十二、具有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或學術上之其他特殊貢獻或成就，經校教評會審議認可者。

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者，其在校服務期間免予評鑑；符合前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者，當次評鑑免予評鑑。

第五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教師評鑑所檢視之受評資料，以學年度為起訖時間；教學、輔導與服務二項評鑑資料為評鑑當年度前四學年之資料，研究項目為

評鑑當年度前五學年之資料。

第六條 教師評鑑採評分制，各評鑑項目成績及評鑑加權平均總成績之滿分均為一百分。教師評鑑加權平均總成績為各評鑑項目成績乘上其分配比例之和。

教師評鑑項目之分配比例下限，教學為百分之三十，研究為百分之二十，輔導與服務為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教師評鑑分為自評、系評、院評及校評之作業程序：

- 一、自評：受評教師應於評鑑當年度九月底前完成自我評量，並將自評結果及相關佐證資料送系級教評會辦理系評。
- 二、系評：系級教評會應於評鑑當年度十月底前完成系評，並將系評結果、實質審查意見及相關佐證資料送院級教評會辦理院評。
- 三、院評：院級教評會應於評鑑當年度十一月底前完成院評，並將院評結果、院級與系級教評會之審查意見送校教評會辦理校評。
- 四、校評：校教評會應於評鑑當年度十二月底前完成審議。

本辦法所稱系級單位，包括學系、獨立研究所、體育室及人文教育研究中心。

院級教評會得設置院級教師評鑑小組進行評鑑，由當然委員及校外委員共同組成之，院長擔任召集人。院長及所屬系級單位推派一名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推薦校外學者專家三至四人為校外委員，報請校長遴聘之。院級教師評鑑小組之評鑑結果，須經院級教評會審議後，始得送校教評會辦理校評。

三級教評會對各評量準則之評量分數與前一等級教評會或教師自評之評量分數差距在百分之三十以上者，該級教評會應檢陳具體評量意見，填寫「不同意見說明書」，併交後一等級教評會審議之。

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評鑑小組當然委員為受評鑑當事人時，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討論及議決。

第八條 教師評鑑項目之評量分數含功能措施與鼓勵措施二類，並給予一定之配分。

教師評鑑表之內容，包括評量類別、評量準則、評量方式、評分標準及評分上限，由校教評會訂定之。

教師評鑑項目功能措施之配分、評量準則、評量方式、評分標準及評分上限，未經校教評會審議不得更動之。

各學院依據校教評會訂定之教師評鑑表，考量所屬系級單位之發展特色，得自行增添鼓勵措施之評量準則、評量方式、評分標準及評分上限，經院級教評會審查後，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定之。

第九條 教師評鑑另增基本要求項目，用以評量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是否符合本校之要求，並分別訂定其基本要求子項目及減分程度。教師未能符合基本要求時，應從評鑑總成績中扣除總減分。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之基本要求子項目及減分程度，未經校教評會審議者，不得更動之。

第十條 教師評鑑加權平均總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且各評鑑項目之評鑑成績無零分者為通過，評鑑當年度予以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教師評鑑不通過者，至下次例行評鑑前四學年，每年應予留支原薪，並減發二分之一一年終獎金。教師評鑑不通過者，應於二年內申請補救評鑑；補救評鑑通過者，取消之前例行評

鑑不通過之紀錄，並解除留支原薪、減發年終獎金及第十一條之核處。

未依規定接受評鑑之教師，視為評鑑不通過。教師評鑑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由校教評會審議撤銷原評鑑結果，並視為評鑑不通過。

系、院級教評會評審時，對於任一評鑑項目之成績未達七十分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教師評鑑結果不通過、任一評鑑項目成績未達七十分或各院級單位教師評鑑成績在後百分之十且未滿八十分者，各學院應予以輔導改善，輔導辦法由各學院訂定之。

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不通過者，除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外，另予核處如下：

- 一、近二年內不得辦理升等或改聘。
- 二、不得申請校外兼課或兼職。
- 三、不得申請超支鐘點。
- 四、不得申請減授鐘點。
- 五、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
- 六、不得申請借調或延退。
- 七、不得申請國內外進修。
- 八、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行政主管。
- 九、其他經校教評會議決之處分措施。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連續二次教師例行評鑑不通過者，不予續聘。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之教學、輔導與服務二項成績，參考教師評鑑結果之該二項評鑑成績核給。

第十四條 人文教育研究中心、體育室及佛教學院之佛教學系，其教師評鑑之院評作業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校教評會於審議教師評鑑結果後陳報校長核定，並於核定後二週內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或向本校提出申訴。申覆以一次為限，申訴則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第十六條 教師評鑑之行政業務由人事室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訂定教師評鑑施行細則，經院教評會或共同科暨佛教學院教評會通過，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

第十八條 本校自一百學年度起依本辦法辦理教師評鑑。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陳請董事會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